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055446368Y

营业执照

(副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武穴市凯文植物油脂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郑在友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刊江办事处刘桂村徐家港垸
(郑在友私宅)

经营范围 工业用酸化油(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品种除外)加工、销售。
(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未取得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办理行政许可的证
件及国家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文件

武环审〔2023〕22 号

关于年加工 13000 吨废弃植物油脂下脚料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穴市凯文植物油脂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年加工 13000 吨废弃植物油脂下脚料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及附送的由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加工 13000 吨废弃植物油脂下脚料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内容和意见。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刊江办事处刘桂社区徐家港垸，租赁用地 15 亩，总投资 520 万元，购置相关设备，利用高速三相离心机，通过物理方式分离出油、水、渣。半成品油渣直接出售，年处理 13000 吨下脚料。该项目已取得武穴市发改局《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21182-42-03-000438）。

武穴市自规局出具了工业用地说明，武穴市刊江办事处和刘桂社区出具了支持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蒸煮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以及食堂油烟。其中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硫系统（石灰-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的臭气通过采取污水处理站密闭，投加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蒸煮废气收集后经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废气的通过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 1906-2022）表1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NH₃和H₂S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厂区内厂房外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A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食堂

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2、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废水（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规模 8m³/d，PH 调节+隔油+气浮+沉淀+厌氧/好氧）处理后，过渡期通过罐车外运至武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运送监管工作，外运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武穴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期待所在区域管网设施完善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除尘器收尘、废油桶、污水处理站污泥、脱硫石膏）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尘和脱硫石膏收集后外售给石粉企业综合利用，废油桶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外售给苗圃基地作为肥料；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必须认真采纳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建议。

三、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五、武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三中队负责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日常环境监察工作，加强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要求，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并定期向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提交环境保护监察报告。

六、本批文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

2023年6月14日

审批专用章

4211820018243

抄送：武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三中队

租地协议

甲方：武穴市刊江办事处刘桂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武穴市凯文植物油脂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为了盘活集体资源，提高单位面积土地经济效益，适应发展需要，
现甲、乙双方就租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地地点：原竹林咀山地，位于砖厂以西，东风港以北，
刘落湖以东。

二、租地面积：壹拾伍亩。

三、租赁期限：20年，自2020年1月2日至2040年1月2日。

四、租地价格：每亩壹仟元，计每年租地补偿费壹万伍仟元整，
另补偿村民土地青苗费及劳力安置费由乙方另付。

五、租地用途：该用地项目为年加工13000吨废弃植物油脂下
脚料回收再利用项目，是刊江办事处2020年度能人返乡项目，现为了
发展需要，扩大武穴市凯文植物油脂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生产规模。

六、付款时间：签订合同后乙方于2020年12月30日前付清甲
方集体租地补偿费和村民土地青苗费及劳力安置费。

七、特别约定

1、乙方在补偿村民土地青苗费及劳力安置费时，甲方全力协
调，积极做好被租地农户工作。

2、乙方在基建过程中，必须保留东风港北岸道路宽12米，厂
西溢洪道宽1.5米。





23171205025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S 检 字 2024112900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武穴市凯文植物油脂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监测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武穴市凯文植物油脂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Client

受检单位: 武穴市凯文植物油脂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Testing Unit

受检单位地址: 武穴市刊江办事处刘桂村徐家港坑
Address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ype

湖北君昇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Hubei Juns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4年12月16日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黄龙岗山东路6号华测时空智能科创园C栋204
Building 204, Intellig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Park, No.6, Huanglongshan East Road, Kanto
Street, East Lake New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Wuhan.

说 明 Introduction

1. 报告无“骑缝章”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the JS.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is ineffective without the sign of the author, the auditor and the issuer.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3. 本报告复制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4.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This report for sample,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samples.

5. 本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 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JS.

6. 本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 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This report is accountable only to the client, if you want to use it for others, please contact JS.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受理。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7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8.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依据《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HJ8.2-2020 相关规定执行。

All of the testing records would be impleme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rchives Management Standard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onitoring HJ8.2-2020》 unless the customer declares and pays administration fee in advance.

11月29日

1. 任务来源

湖北君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武穴市凯文植物油脂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4年12月05日至2024年12月06日对武穴市凯文植物油脂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监测项目进行采样检测,并于2024年12月05日至2024年12月10日进行分析检测。

2. 检测内容/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1点*4次*2天	《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2/T1906-2022)
		烟气黑度	1点*1次*2天	

备注: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3.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04/55S (JS-FX00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S-XC02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S-XC030)	--

备注: "--"表示方法中不涉及检出限。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4.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4.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4 现场采样和实验室监测检定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4.5 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分析采取全程序空白样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4.6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24.12.05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1	3.5	10.5	5.6×10 ⁻³	30
			2	3.2	9.6	4.9×10 ⁻³	
			3	3.0	9.7	4.5×10 ⁻³	
			4	3.3	11.3	4.9×10 ⁻³	
		二氧化硫	1	1.5 (ND)	4.5	2.4×10 ⁻³	80
			2	1.5 (ND)	4.5	2.3×10 ⁻³	
			3	1.5 (ND)	4.9	2.3×10 ⁻³	
			4	1.5 (ND)	5.1	2.2×10 ⁻³	
		氮氧化物	1	48	144	0.077	200
			2	48	144	0.074	
			3	44	143	0.066	
			4	40	137	0.059	

接上表

2024.12.06	锅炉废气 排放口 1#	颗粒物	1	3.7	11.7	5.8×10^{-3}	30
			2	3.1	9.8	4.7×10^{-3}	
			3	3.2	11.6	4.8×10^{-3}	
			4	3.4	11.7	5.1×10^{-3}	
		二氧化硫	1	1.5 (ND)	4.7	2.3×10^{-3}	80
			2	1.5 (ND)	4.7	2.3×10^{-3}	
			3	1.5 (ND)	5.5	2.2×10^{-3}	
			4	1.5 (ND)	5.1	2.3×10^{-3}	
		氮氧化物	1	46	145	0.072	200
			2	45	142	0.069	
			3	39	142	0.058	
			4	42	144	0.063	

备注: 1、限值(客户提供): 依据《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标准限值;
2、“ND”表示未检出,“ND”结果均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二氧化硫检出限: $3\text{mg}/\text{m}^3$ 。

表 2 锅炉废气排放口 1#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燃料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3/h)	烟温 ($^{\circ}\text{C}$)	含氧量 (%)	流速 (m/s)	排气筒 高度(m)
2024.12.05	锅炉废气排 放口 1#	生物质	1	1599	34.8	17.0	14.0	25
			2	1544	33.4	17.0	13.5	
			3	1508	33.1	17.3	13.2	
			4	1481	33.1	17.5	12.9	
2024.12.06	锅炉废气排 放口 1#	生物质	1	1564	32.4	17.2	13.7	25
			2	1529	32.8	17.2	13.4	
			3	1487	33.2	17.7	13.0	
			4	1502	33.4	17.5	13.1	

表 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观测点	检测结果 (级)	标准限值 (级)
2024.12.05	锅炉废气 排放口 1#	烟气黑度	1	距烟囱 50m 处	<1	≤1
2024.12.06	锅炉废气 排放口 1#	烟气黑度	1	距烟囱 50m 处	<1	≤1

备注: 限值(客户提供): 依据《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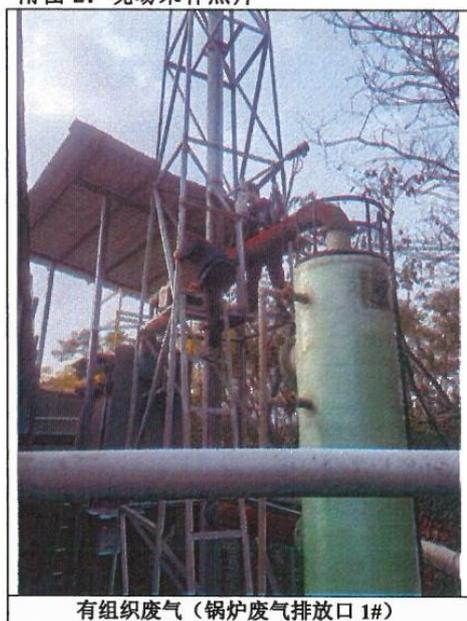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 刘毅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12.19

附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监测报告

虹科监字 HK240724004 号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3000 吨废弃植物油脂下脚料回收再利用项目验收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武穴市凯文植物油脂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湖北虹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凤凰山经济开发区凤凰路15号威得圣工业园2栋南3层

电话: 027-6990554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项目由来

受武穴市凯文植物油脂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2024 年 7 月 25 日对该公司年加工 13000 吨废弃植物油脂下脚料回收再利用项目进行验收环境监测，项目地址：黄冈市武穴市刊江办事处刘桂社区徐家港垸。

2.企业概况

表 1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武穴市凯文植物油脂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状况	监测期间内正常运营

3.样品采集

表 2 废水采集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处理设施	贮存方式
2024.7.24-2024.7.25	废水总排口	4 次/天×2 天	污水处理站	加保护剂、避光冷藏

表 3 无组织废气采集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仪器	贮存方式
2024.7.24-2024.7.25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3#	3 次/天×2 天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HKTS-B-081、098、100	避光冷藏
	车间门口 4#	4 次/天×2 天	/	

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截面积	处理设施	储存方式
2024.7.24-2024.7.25	DA002 蒸煮废气 及污水处理废气 排气筒	15m	0.126m ²	活性炭+碱 喷淋	避光冷藏

表 5 噪声监测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4.7.24-2024.7.25	厂界南、西、北侧共布设 3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4.样品监测

表 6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校准证书号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	SX736pH/mV/电导 率/溶解氧测量仪 HKTS-B-130	SX736X20031 003
悬浮物	GB 11901-1989 重量法	4mg/L	FA2004 电子天平 HKTS-A-007 101-2ES 电热鼓风干 燥箱 HKTS-A-053	G24AX021400 006 G24AX021400 034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校准证书号
色度	HJ 1182-2021 稀释倍数法	2 倍	50mL 具塞比色管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滴定装置	/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比色法	0.025mg/L	752N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KTS-A-008	G24AX021400 007
总磷	GB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TU-1810DPC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HKTS-A-052	G24AX021400 033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测油仪 HKTS-A-005	G24AX021400 004
颗粒物 (无组织)	HJ 1263-2022 重量法	0.168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HKTS-A-048 HJ-240N 恒温恒湿 称重系统 HKTS-A-075	G24AX0214 00030 G24AX0214 00047G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HKTS-A-004	G24AX021400 00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氨气 (无组织)	HJ 533-2009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752N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HKTS-A-008	G24AX021400 007
氨气 (有组织)		0.25mg/m ³		
硫化氢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3.1.11.2 亚 甲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硫化氢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5.4.10.3 亚 甲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	AWA5688 声级计 HKTS-B-040、044	23DB8230526 74-001 23DB8230526 75-001



5.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5.1 监测方法按照国家颁布和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及采样方法进行监测。

5.2 参与的检测人员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5.4 本次质控措施结果见表 7-表 10。

表 7 全程序空白质量控制结果

项目	单位	空白监测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评价结果
色度	倍	ND	ND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ND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ND	合格
总磷	mg/L	ND	ND	合格
总氮	mg/L	ND	ND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ND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ND	合格
氢气	mg/m ³	ND	ND	合格
硫化氢	mg/m ³	ND	ND	合格

表 8 质控样质量控制结果

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保证值	质控样实测值	评价结果
pH 值	无量纲	2021126	7.35±0.06	7.3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87	38.5±2.9	38.5	合格
氨氮	mg/L	2005165	2.39±0.09	2.34	合格
总磷	mg/L	2039111	1.55±0.06	1.56	合格
总氮	mg/L	203273	2.94±0.15	3.01	合格
石油类	mg/L	BW02219-24 22110202	6.22±0.59	6.38	合格
氨	mg/L	206913	0.992±0.060	0.950	合格
甲烷	mg/m ³	GBW (E) 061363a	7.14 (±10%)	6.93	合格

表 9 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

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色度	倍	5、5	0	/	/
化学需氧量	mg/L	23、23	0	20	合格
氨氮	mg/L	0.331、0.318	2.0	15	合格
总磷	mg/L	0.40、0.39	1.3	10	合格
总氮	mg/L	0.91、0.88	2.8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平行)	mg/m ³	1.54、1.53	0.3	20	合格



表 10 声级计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仪器编号	使用前校准示值	使用后校准示值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A)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结果
2024.7.24	HKTS-B-040	93.6dB(A)	93.8dB(A)	-0.2、0	≤±0.5dB(A)	合格
	HKTS-B-044	93.7dB(A)	93.8dB(A)	-0.1、0	≤±0.5dB(A)	合格
2024.7.25	HKTS-B-040	93.6dB(A)	93.8dB(A)	-0.2、0	≤±0.5dB(A)	合格
	HKTS-B-044	93.7dB(A)	93.8dB(A)	-0.1、0	≤±0.5dB(A)	合格

6. 监测结果

表 1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范围/均值
2024.7.24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7.2	7.1-7.2
		悬浮物	mg/L	15	16	12	13	14
		色度	倍	5	5	5	5	5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2	25	23	24
		氨氮	mg/L	0.344	0.340	0.298	0.324	0.326
		总磷	mg/L	0.43	0.44	0.46	0.40	0.43
		总氮	mg/L	0.83	0.76	1.09	0.88	0.89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2024.7.25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2	7.2	7.0-7.2
		悬浮物	mg/L	16	17	14	15	16
		色度	倍	5	5	5	5	5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5	26	26	26
		氨氮	mg/L	0.395	0.373	0.340	0.356	0.366
		总磷	mg/L	0.44	0.46	0.48	0.42	0.45
		总氮	mg/L	1.03	1.10	0.95	0.70	0.94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表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其他: mg/m ³)				
			1	2	3	4	最大值
2024.7.24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184	0.174	0.192	/	0.192
		非甲烷总烃	1.17	1.16	1.03	/	1.17
		氨气	0.12	0.10	0.13	/	0.13
		硫化氢	0.001	0.001	0.002	/	0.002
		臭气浓度	<10	<10	<10	/	<10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323	0.315	0.345	/	0.345
		非甲烷总烃	0.99	1.22	1.06	/	1.22
		氨气	0.15	0.16	0.14	/	0.16
		硫化氢	0.002	0.003	0.003	/	0.003
		臭气浓度	<10	<10	<10	/	<10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其他: mg/m ³)				
			1	2	3	4	最大值
2024.7.24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315	0.309	0.337	/	0.337
		非甲烷总烃	1.32	1.47	1.54	/	1.54
		氨气	0.11	0.09	0.12	/	0.12
		硫化氢	0.004	0.004	0.005	/	0.005
		臭气浓度	<10	<10	<10	/	<10
	车间门口 4#	非甲烷总烃	1.39	1.29	1.42	1.40	1.42
		天气	晴	晴	晴	晴	/
		温度 (°C)	36	37	37	37	/
		风向	东	东	东	东	/
		风速 (m/s)	2.2	2.2	2.4	2.5	/
	气压 (kPa)	100.1	100.1	100.1	100.1	/	
2024.7.25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180	0.194	0.186	/	0.194
		非甲烷总烃	0.40	0.35	0.41	/	0.41
		氨气	0.09	0.10	0.09	/	0.10
		硫化氢	0.001	0.002	0.001	/	0.002
		臭气浓度	<10	<10	<10	/	<10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327	0.344	0.358	/	0.358
		非甲烷总烃	0.40	0.41	0.36	/	0.41
		氨气	0.15	0.17	0.13	/	0.17
		硫化氢	0.003	0.002	0.003	/	0.003
		臭气浓度	<10	<10	<10	/	<10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319	0.336	0.360	/	0.360
		非甲烷总烃	0.74	0.69	0.66	/	0.74
		氨气	0.10	0.13	0.09	/	0.13
		硫化氢	0.004	0.005	0.004	/	0.005
		臭气浓度	<10	<10	<10	/	<10
	车间门口 4#	非甲烷总烃	0.52	0.58	0.40	0.58	0.58
		天气	晴	晴	晴	晴	/
		温度 (°C)	33	34	35	35	/
		风向	东	东	东	东	/
		风速 (m/s)	3.6	3.5	3.6	3.4	/
	气压 (kPa)	99.2	99.2	99.2	99.2	/	

表 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4.7.24	DA002 蒸煮废 气及污水处理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1	8311	0.027	3.22
			2	7858	0.024	3.09
			3	7992	0.023	2.91
			均值	8054	0.025	3.07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4.7.24	DA002 蒸煮废气及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	氨气	1	8311	0.109	13.1
			2	7858	0.136	17.3
			3	7992	0.093	11.6
			均值	8054	0.113	14.0
		硫化氢	1	8311	1.66×10 ⁻⁴	0.02
			2	7858	1.57×10 ⁻⁴	0.02
			3	7992	1.60×10 ⁻⁴	0.02
			均值	8054	1.61×10 ⁻⁴	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8311	/	199
			2	7858	/	199
			3	7992	/	199
			最大值	8311	/	199
2024.7.25	DA002 蒸煮废气及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8767	0.035	3.98
			2	7813	0.026	3.29
			3	7979	0.025	3.13
			均值	8186	0.029	3.47
		氨气	1	8767	0.080	9.17
			2	7813	0.123	15.7
			3	7979	0.140	17.6
			均值	8186	0.114	14.2
		硫化氢	1	8767	1.75×10 ⁻⁴	0.02
			2	7813	1.56×10 ⁻⁴	0.02
			3	7979	1.60×10 ⁻⁴	0.02
			均值	8186	1.64×10 ⁻⁴	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8767	/	229
			2	7813	/	199
			3	7979	/	229
			最大值	8767	/	229

表 1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监测天气
		昼间	夜间	
2024.7.24	N1 项目南侧界外 1m	54	46	天气: 晴、气温: 28-37℃ 风向: 东、风速: 2.2m/s 气压: 100.1kPa
	N2 项目西侧界外 1m	54	43	
	N3 项目北侧界外 1m	55	44	
2024.7.25	N1 项目南侧界外 1m	54	45	天气: 晴、气温: 28-36℃ 风向: 东、风速: 3.6m/s 气压: 99.2kPa
	N2 项目西侧界外 1m	56	44	
	N3 项目北侧界外 1m	56	44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编制: 杨玲玲

 审核: 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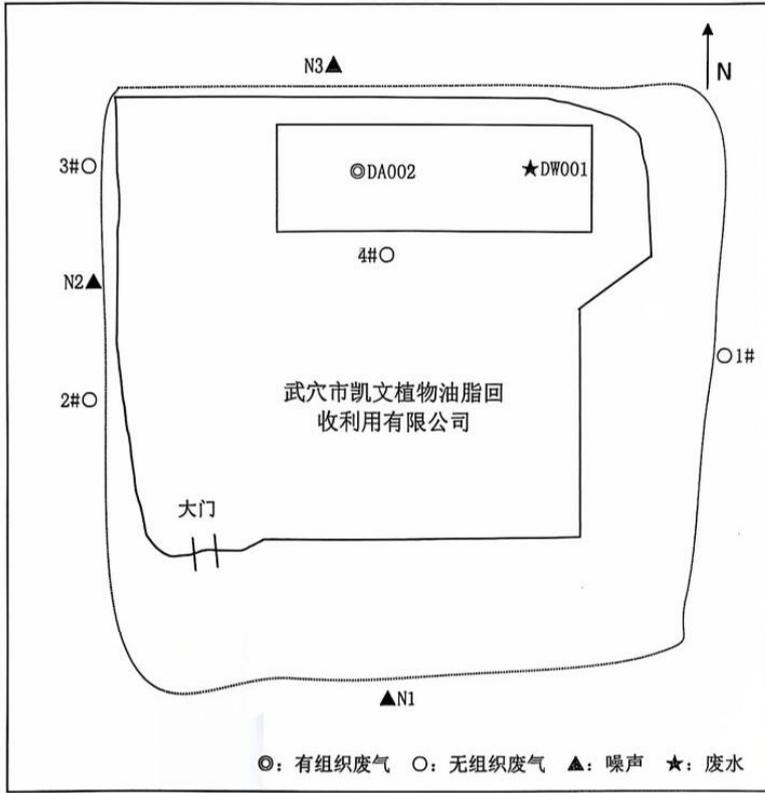
 签发: 程

 日期: 2024.8.16

 日期: 2024.8.16

 日期: 2024.8.16


附图:



监测点位图



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凤凰山经济开发区凤凰路15号威得圣工业园2栋南3层

电话: 027-69905545



95338 www.sf-express.com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航城社区深圳机场货站回廊1111号顺丰华南转运中心综合楼三层404室
 RECYCLA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噪声监测照片



废水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5 项目原料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

合同号: T2024028-05
签订地点: 九江市修水县

甲方: 江西天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武穴市凯文植物油脚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条款, 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产品名称, 数量, 价格, 质量标准: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总金额(元)	普通发票(税率)	质量标准
棉籽酸化油	33(短溢2%)	4570.00	150810.00	1%	酸值 ≥ 110 , 碘值 ≥ 102 , 皂化值 ≥ 190 , 水杂 $\leq 3\%$, 挥发 $\leq 5\%$ 亚油酸 ≥ 48
含税总金额(大写)		壹拾伍万零捌佰壹拾元整(¥150810.00)			

二、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至甲方工厂, 运输前乙必须打铅封,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打铅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货物送到甲方公司后, 甲方检验且卸货后即乙方完成交付义务, 交付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检验: 乙方货物到达甲方厂内后, 先由甲方对货物进行检验, 货物质量需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货物质量合格后再由乙方完成卸货义务;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需根据本合同第四条进行货款减让后再卸货。若乙方不同意货款减让, 则乙方自行处理相关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甲方不负责保管, 乙方应另行供货或承担违约责任。

四、价款减让约定: 如乙方的产品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按以下标准减让货款后可以卸货: 酸值低1个减让货款单价的千分之一, 碘值低1个减让单价的千分之五, 水杂超1个减让单价的百分之一(特殊情况: 水杂高于5%后, 按检验指标全部减让); 皂化值低1个减让合同单价除以190, 亚油酸低1个减让单价百分之一(最低为50元/吨), 挥发超1个减让单价百分之一。

五、交货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应完成供货义务。乙方逾期供货, 应按已收到货款总额承担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10天,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且承担每日千分之一违约金, 并赔偿因价格上涨所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数量计算: 以甲方地磅数量为准, 如有异议, 由第三方标磅, 出现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七、货款结算: 乙方开具1%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预留合同总金额5%的货款, 在甲方收到普票后再结算。

八、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诉讼解决争议。

九、其他约定事宜:

- 1、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4】日。
- 2、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盖章后生效(电子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甲方: 江西天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武穴市凯文植物油脚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郑在友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807256365
签约时间: 【2024】年【10】月【28】日	签约时间: 【2024】年【10】月【28】日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修水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武穴市支行永宁分理处
账号: 14340101040013059	账号: 17661401040016388
税号: 91360424578775582X	税号: 91421182055446368Y
	通讯地址: 武穴市郭江办事处刘桂村徐家港院(郑在友私宅)

油皂脚销售合同

编号: SMSW20241029

签约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签约地点: 金寨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4.10.29

甲方(供方): 安徽山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 武穴市凯文植物油脂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订购 油皂脚,具体数量如下:

品种名称	品级	数量(吨)	质量标准及要求
油皂脚	/	10	/

第二条 订购油皂脚的价格按下列第 一 项执行:

(一) 固定价格: 1200 元/吨,总价款(以实磅吨位乘单价据实核算)。

第三条 所订油料由 乙方(需方) 自提。

第四条 货款结算按下列第 一 项办理:

(一) 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工厂自提,过磅后根据甲方公司过磅重量据实核算,现场对公付款。

第五条 乙方需具有处理油皂脚相关资质和能力,甲方销售乙方后,因处理产生的相关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按协议执行。达成协议之前,仍按本合同执行。当事人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事由可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合同 二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山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武穴市凯文植物油脂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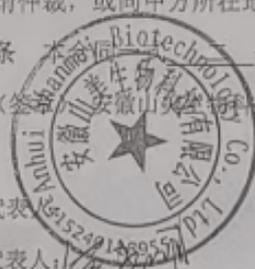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关于武穴市凯文植物油脂回收利用 有限公司废水接纳的申请

武穴市新锦源水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位于武穴市刊江办事处刘桂社区西侧，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公司周边无市政管网，导致公司生产废水无法直接接入市政管网，特向贵公司申请将处理达标的污水通过槽罐车直接运至武穴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我公司将做好转运过程的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废水不外排。



吴志雄

16/5

武穴市凯文植物油脂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工况证明

“年加工 13000 吨废弃植物油脂下脚料回收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我公司在竣工验收期间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量 (t)	设计日生产量 (t)	验收监测期间日处理量 (t)	生产负荷 (%)
废弃植物油 脂下脚料	2024.7.24	13000	43.3	43.5	100.4
	2024.7.25			43	99.3
	2024.12.5			43.4	100.2
	2024.12.6			43.5	100.5

特此证明。



日期：2024 年 12 月 7 日

生活污水肥田接纳协议

甲方：武汉市凯文植物油脂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阮治强

甲方武汉市凯文植物油脂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的“年加工 13000 吨废弃植物油脂下脚料回收再利用项目”已投入运营，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废水全部进入化粪池不外排，该污水经过甲方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置后，能够主要用于项目周边农田的灌溉施肥，该污水含油丰富的氮、磷等肥料，有利于蔬菜等农作物的生长，降低工业化肥的投放，减少种植成本，乙方同意全部接受甲方化粪池处理的生活废水用于肥田。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甲方运营日开始执行，有效期 2 年。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阮治强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年加工 13000 吨废弃植物油脂下脚料回收再利用项目》主要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和废活性炭。由于项目刚投入运行不久，目前产生的废机油量少，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后期达到一定量时我公司承诺届时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武穴市凯文植物油脂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武汉市凯文植物油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瑞昌市武蛟湾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企业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回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将生产活动中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将委托给乙方进行回收处理，乙方按市场价向甲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乙方负责甲方区域内废品的回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废品的数量，并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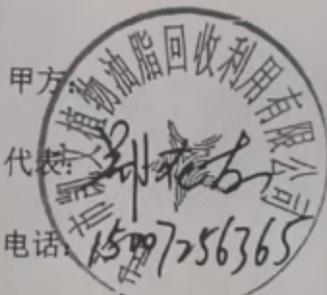
第三条：甲方免费提供废品堆放场所，乙方不得私自转移、储藏废品，一经发现本协议自动失效，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在甲方生产场所操作，要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环保规定。

第五条：乙方装运、运输的费用及工资由乙方负责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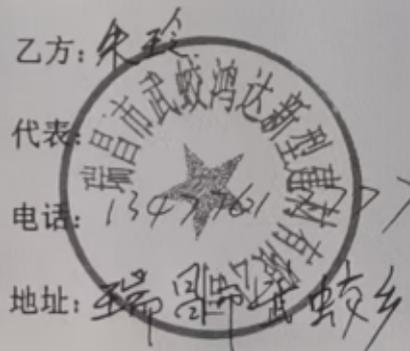
第六条：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对废品进行处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协议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地址：武汉市刘松松

签订时间：



地址：瑞昌市武蛟湾乡

签订时间：

武穴市凯文植物油脂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武穴市凯文植物油脂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82055446368Y001U

单位名称: 武穴市凯文植物油脂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刊江办事处刘桂社区徐家港垸(郑在友私宅)

法定代表人: 郑在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刊江办事处刘桂社区徐家港垸

行业类别: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055446368Y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8 年 09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7 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